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波先生(連同Riches Development、One Ideal Limited及Now Wealth Limited)及陸曉靜女士(連同Richen Development、Lady Jing Limited及LXJ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5.27%及45.27%的股權。因此，陸波先生(連同Riches Development、One Ideal Limited及Now Wealth Limited)及陸曉靜女士(連同Richen Development、Lady Jing Limited及LXJ Limited)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故於[編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1. 各董事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2.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董事的配偶)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3.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過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4. 除控股股東本人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在[編纂]後保留對我們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可全權決定自有業務營運及獨立開展自有業務營運。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經營當前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資格，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員工來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對於供應商及客戶來源，我們可以覓得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政獨立

我們已自設財務部門，具備一支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的財務決策可獨立進行，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對資金的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備的財務管理系統。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並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稅。

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已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個人擔保，以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作抵押。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與相關銀行確認，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已經解除或將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餘額亦將於[編纂]後全數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根據一份不競爭承諾向我們提供了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承諾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包括包括製造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競爭('受限制活動')，並為本集團提供新商機選擇權。彼等在不競爭承諾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不競爭承諾的期限內，除非本集團根據不競爭承諾放棄商機，彼等將不會及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繫人(視情況而定)(本集團除外)不會獨自或與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遵從非競爭承諾者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參與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包括董事配偶)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這些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彼等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對所有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以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倘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